許成鋼

從農場自學、工程訓練到比較制度：一位經濟學家的形成與工作

許成鋼是研究制度、組織與經濟轉型的經濟學家，現為史丹佛大學中國經濟與制度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學者。他與合作者研究企業控制權、考核、協調、金融、創新及法律，晚近又以《制度基因》追問中國制度的歷史形成。[1]他的研究常從看似矛盾的現象出發：產權不清楚的企業為何成長，宣布不再救援的資金為何又繼續投入，地方有很多經濟權限，為何不等於政治權力分散。

1950 年出生的許成鋼，曾在黑龍江農場生活近十年，沒有完成通常的大學本科教育，卻在自學與工作之後進入清華工程研究所，再取得哈佛經濟學博士。[2]這條路的關鍵，不只是教育被中斷後重新接上。研究的對象、工具和評價標準，也幾次改變：從電子設備到政治經濟，從工程算法到人的誘因，再從效率解釋走向權利與歷史延續。

[External image / 外部圖片] 戴眼鏡的許成鋼，史丹佛大學人物頁肖像。
許成鋼，史丹佛大學中國經濟與制度研究中心人物頁所刊肖像。 Stanford SCCEI；來源未另列攝影者 · 著作權由原來源及權利人保留；未標示開放授權。 · 圖片來源

一、科學家庭裡的提問，也有必須服從的政治世界

父親許良英出身物理學，後來研究科學史、科學哲學，編譯愛因斯坦著作；母親王來棣是歷史研究者。1957 年許良英被劃為右派，翌年失去公職、回鄉勞動。他的編譯工作仍透過友人協助持續，政治處境卻已改變整個家庭能過的生活。[3, 4]

王來棣原來訪問中共早期人物、研究黨史，因拒絕將丈夫逐出家門，受到開除黨籍和降級處分，後來改做五四與辛亥革命史。[5]她不是只在兒子的故事裡寄書的母親，也是一位被迫改變研究領域、仍要設法接觸與保存史料的學者。

父母願意認真處理孩子的問題。許成鋼記得，問車開動時人為何後仰，父親沒有以一句答案打發，而是隨他理解力增加，繼續解釋物理。多年後在農村，他也曾覺得自己再不可能進大學或回城，讀書仍有吸引力，因為想弄懂的事並沒有消失。[6]

文革以前，他已對無線電與電子技術有興趣。清華附中的實驗環境，讓技術設計成為能動手嘗試的事。[7]然而科學性的提問，沒有使這個孩子從一開始就站在政治信仰之外。文革開始時，他讀初二，相信共產主義，後來因父親的右派身分遭排斥；在周恩來等人的表態之後，又投入造反派。[8]

他曾相信，也曾參與。對政治路線的困惑起先仍發生在信仰內部，並非晚年批判的答案早已存在。家中的研究生活提供提問與閱讀，學校和運動卻也要求他按政治身分辨認自己與他人。兩種經驗之間的衝突，要經過往後的生活，才逐漸變成他可以重新說明的問題。

二、主動去農村的人，後來失去自由

1967 年，許成鋼主動報名到綏濱農場，希望接近不熟悉的農村生活。他把關於社會主義政治經濟的思考寫成手稿，1969 年底完成；這份探索後來成為整肅他的材料，1970 年七月被拘禁。林彪事件後，隔離逐漸放寬，轉為受監督勞動。[9]他在農場的近十年，先後經歷主動參與、被拘禁與受監督勞動，自由與日常工作也隨之改變。

在後來的口述裡，他記下趕車、裝卸重物，以及隨季節改變的工時。被拘禁時，他曾把注意力移到三角函數、日影與星辰，嘗試辨認時間。數學暫時提供了一個不全由審訊支配的注意對象，卻不能使限制和勞動消失。[10]

農場的設備，又給技術知識一個實際用途。王貞平建議他先讀已懂內容的英文電子學教科書，再由此進入新內容；母親從北京寄書，修理電子與電器設備則讓他在受監督的生活裡取得一些空間。[11]讀書需要書、建議和能實作的機器，也需要別人仍願意協助。

英語還經由收聽進入生活。另一位自學者陪他聽美國之音的 Special English，慢慢重說聽不懂的部分。他後來回憶，尼克森事件的報導使總統受到議會、法律約束，成了一個可以理解的制度實例。[12]語言不只是未來留學的技能，也讓另一種政治生活變得可接近。

最早使他惹上麻煩的，正是自己希望認識制度的文字；使處境稍有改善的，則是當時比較能被容許的技術工作。思想與工具在這裡有不同後果。這段自學不能被簡化為苦讀終於得到報酬，它也留下了另一個問題：哪些探索被允許，誰能決定一個人有沒有繼續學習的機會。

三、重新入學，從可執行的算法走到人的選擇

1976 年返京、翌年平反後，他仍沒有工作。報考研究所也未立即成功：1978 年到中科院地理所，初試通過、複試未錄取；次年經清華計算機與機械系複試，才在沒有本科文憑的情況下入學。[13]

1979 至 1982 年的清華機械工程訓練，並不是等待真正職業開始的過場。他做電腦輔助設計，把有限元素分析與非線性規畫結合，提出算法，再寫成能計算結構力學問題的軟體。英文文獻與自學仍是工作的一部分。[14]他做的算法，必須能在機器上執行，處理實際的結構問題。

取得工學碩士後，他到中國社科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研究興趣逐漸集中於創新。1984 年哈佛燕京學社提供赴美訪學的機會，後來又支持他申請博士；他選擇哈佛，1991 年取得經濟學博士。[15, 16]

他申請時想研究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創新，得到葛里利切斯（Zvi Griliches）的歡迎；馬斯金（Eric Maskin）的機制設計課則使他轉向誘因與資訊安排。[17]工程中的分析能力沒有消失，問題卻從計算一個結構，轉到研究一群各有目的、各有資訊的人。

制度研究因此並非突然由遭遇轉成理論。社科院的創新問題、訪學與獎助、哈佛的課程，分別改變了他能取得的時間、訓練和研究對象。原來很廣的好奇，開始要被做成其他學者可以批評與接續的工作。

四、哈佛的學徒工作，與早期研究受到的追問

科爾奈（János Kornai）的課和研討會，讓許成鋼接觸跨越經濟、政治、社會與歷史的材料。他與錢穎一替《社會主義體制》蒐集多語言文獻、整理數據與圖表，其他助理將課堂錄音轉成英文文字。[18]比

較體制在這裡是一份需要不同語言、分類與共同加工的工作，並非只靠對本國的親身經驗。

1989 年的政治事件，又讓研究時間變得難以維持。科爾奈要求他在政治活動與學術之間認真選擇，許成鋼因而重新把主要精力放回研究。[19]這個取捨並不等於放棄公共關切，而是決定自己要用什麼方式，做出足以讓別人認真對待的貢獻。

馬斯金的影響，在後來的共同作品裡繼續發生。他與錢穎一、許成鋼合寫的組織論文，把原來課堂上的機制設計，做成一個可以比較組織資訊與誘因的研究。[20]教師與學生不只共享概念，也共同承擔提出假設、檢查條件和修改論證的工作。

魏茨曼（Martin Weitzman）給他的訓練則十分具體。合作時讓他先寫各節，再提出意見，有時一晚通數次電話，要求他重新改寫。他也提醒，問題的重要性與及時發表，未必應讓位給期刊排名。[21]自己寫出英語論文，再被逼著看哪裡阻礙讀者理解，是這段合作留在許成鋼身上的實務。

科爾奈對他研究的追問沒有隨畢業結束。許成鋼回憶，約 1994 年回去講中國改革，老師批評他略去政治內容，可能使年輕聽眾誤認大躍進與文革對發展有益。[22]他的效率解釋從早期就遇到這種壓力：能說明改革為何有作用，還要使讀者知道，哪些歷史代價不能被這個說明遮掉。

五、倫敦的比較研究，如何碰到中國的企業

博士後，他到倫敦政經學院工作。沈恩（Amartya Sen）鼓勵他選擇 LSE，他重視倫敦不同學科間的交流；中國改革與蘇聯、東歐轉型，也成為同一個學術世界裡不能完全分開的問題。[23]

1993 年與錢穎一的論文，將中國與蘇聯的差異拆成兩種組織形式：M 型偏向地域單位，U 型偏向專業部門。地方自主、非國有企業進入與財務限制，在這個比較裡具有可分析的關係。[24]中國改革不只是另一地理案例，還使「集中」或「分權」這些大詞，需要按組織究竟怎樣分工重新理解。

1994 年與魏茨曼的鄉鎮企業論文，又碰到另一個難題：產權沒有按標準私人企業的方式清楚界定，企業為何仍能成長？他們把社區中的反覆互動、信任和合作放入解釋，不只按所有制名稱判斷效率。[25]

這項合作也發生在資深研究者願意投入年輕學者題目的條件下。魏茨曼主動找他討論，再讓寫作成為共同檢查想法的過程。[26]鄉鎮企業的非標準形式，沒有被當成「中國特殊」便結束；兩人仍須說清楚，合作在哪些條件下可能維持。

這類模型的力量，在於能把熟悉的制度名稱拆開。它們的代價，則是為了看清一個機制，暫時放下許多其他事情。許成鋼往後的研究會繼續使用這個方法，也會回來重看，自己當年放下的是否只是次要條件。

六、考核、試驗與創新，各自需要不同的制度條件

馬斯金、錢穎一與許成鋼在 2000 年的論文，問組織形式怎樣改變主管能取得的資訊。地域單位的表現是否容易比較，取決於它們面對的衝擊；作者再用五百二十家中國國企資料檢查模型條件。[27]競爭與考核需要可用的比較，並不是命令下屬競爭，資訊就自然變得清楚。

2006 年，錢穎一、羅蘭與許成鋼暫時把誘因放在一旁，研究協調與試驗。地域型單位把互補任務放在一起，便於局部調整與小規模試做；專業部門的組織則有規模及專業化優點。當改革結果高度不確

定，等待局部試驗有價值；成功機率較高時，全面推行可能更有利。[28]

這些工作保持不同機制的差別。如何考核下屬，與如何協調試驗，不能只用「分權較好」說完。原來看起來像一個改革方向的問題，被拆成資訊、任務互補與不確定性；這是許成鋼與合作者的形式訓練真正能做的事。

創新研究又把時間放進模型。1998 年與錢穎一的論文，分析不能終止已投入項目的體制，為何需要事前官僚篩選，並可能因此延誤或拒絕有價值的創新。[29]社科院時就關心的創新，在這裡變成資金如何讓一個未知項目開始、又如何讓失敗結束。

與馬斯金的軟預算約束綜述，進一步區分事前承諾與事後選擇：投入成本後，繼續融資可能比承受清算損失更有吸引力。[30]2003 年與黃海洲的共同研究則分析，投資者的不同資訊與利益，如何使重組失敗項目更困難，反而使停止融資的承諾更可信。[31]

這使他研究的制度問題超過計畫經濟。人可以真心希望讓項目失敗時停下來，事後仍可能有救援的理由。創新與金融的工作，需要把這兩個時點放在同一個分析裡；單靠紀律或所有制標籤，無法說明承諾為何改變。

七、規則寫不完，市場也有自己的政治起點

與法律學者 Katharina Pistor 的《不完備法律》，把制度問題推到規則的執行。法律無法預先涵蓋所有未來情況，兩人研究制定、解釋及執行權限如何安排，並比較不同法制。[32]這份跨學科合作，把「有法律」展開成誰在什麼情況下能採取行動。

2011 年與 Svetlana Andrianova、Panicos Demetriades 的金融市場起源研究，則回到倫敦、阿姆斯特丹與香港的歷史材料。政府、具政治連結的貿易與銀行壟斷，參與了市場的形成；作者稿也留下與史學研究者的討論、研討會及資助。[33]

金融市場研究讓他面對政府與市場的歷史糾纏，與法律研究對權限安排的追問相接。政府既可能造成限制，也曾參與組成市場；他與合作者要解釋的，是特定安排下這些作用如何發生。

八、企業資料不是等在桌上的原料

許成鋼對中國企業的研究，也逐漸需要更直接的資料。Yan Guo、甘潔與他在 2008 年發表私有化企業調查；同一計畫後來形成 2018 年關於控制權變化的論文。問的已不只是企業掛什麼所有制名稱，而是誰有實際決策權，政府支持又如何跟著改變。[34, 35]

團隊從工業普查名單抽樣，先試訪七百二十家企業，修改敏感題目、訓練外部訪員，再把回溯的控制權回答接到帳目。[36]這是取得研究材料的工作：一個重要概念，要被做成企業願意回答、不同受訪者能以相近方式理解的問項，才有比較的可能。

2017 年與郭迪、Kun Jiang 的管理者時間研究，則將日常管理與建立政府關係分開，分析不同制度環境如何改變企業家的一天。[37]龐大的制度安排，在這裡落到哪一種工作不能省略、哪一種接觸必須花時間。企業研究讓許成鋼不只替制度命名，也追問人必須怎樣行動。

這些資料會受記憶、回覆意願與紀錄方式限制，卻提供了模型本身不能給的約束。形式推理把關係說

清楚，調查與帳目則讓研究者檢查，當事人是否真的在那種條件下工作。兩種工作需要合作者與訪員，也需要反覆修改，並非一個人的中國經驗可以包辦。

九、香港的制度支撐，與一段長期共同研究

2008 年開始在港大訪問，2009 至 2016 年正式任教授，之後轉入長江商學院，2022 年起到史丹佛的研究中心。[38, 39, 40]不同位置之間有訪問、合作與教學的重疊；研究沒有隨一次搬遷從零開始。

香港的項目使共同工作有持續的資源。2012 至 2017 年國際金融中心研究的完成報告，列許成鋼為共同首席研究員，也列郭迪與 Kun Jiang，記他的平均投入為每週八小時；港大另有他主持的地方政府、產業群聚與區域差異項目。[41, 42]跨年度項目提供了持續合作的框架，也要求團隊向資助者交代進度和成果。

郭迪既是他的妻子，也是具體的共同研究者。[43, 44]她與 Kun Jiang、Xiyi Yang 反覆出現在群聚研究裡：2020 年的工作按中國制度條件建構群聚指標，處理縣界與產業分類變動；2023 年又研究企業進出、群聚內競爭與資源重配。[45, 46]親密生活與合作研究在這段關係裡相接，公開作品則讓各自的學術參與有了可辨認的位置。

2016 年，他與錢穎一共同獲首屆中國經濟學獎，是多年研究得到專業承認的節點。[47]但工作並沒有停在整理既有代表作。2026 年與 Albert Bo Zhao、Sheng Li 的美國證券法研究，又以歷史資料比較強制揭露與股票波動；[48]中國企業、金融史與制度比較，繼續以不同的合作延伸。

[External image / 外部圖片] 許成鋼《Institutional Genes》的紅色書封與書脊展示圖。
《Institutional Genes: The Origins of China’s Institutions and Totalitarianism》書籍展示圖，刊於史丹佛大學的許成鋼人物頁。圖中呈現紅色書封與書脊；這是出版宣傳影像。 Stanford SCCEI；書籍為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 · 著作權由原來源及權利人保留；未標示開放授權。 · 圖片來源

十、重新考慮產權，也重新進入歷史

許成鋼並未把早年的鄉鎮企業解釋封成固定答案。2021 年文集序言，他承認當年對產權的理解膚淺，過於集中於效率。[49]如果一項安排促進生產，仍需問它如何限制人與政府的權限。這個重心的變化，使早期有效率的合作解釋，不能被直接當成他晚年的完整立場。

家庭裡的閱讀也沒有停在童年。2012 年一次較系統的父子談話，涉及洛克與他自己的產權、憲政研究；父親將有批註的英文《政府論》交給他。[50]2020 年紀念父親時，他又寫到概念被扭曲、不懂裝懂的學術習慣。[51]與父母的關係，到成年仍在閱讀、爭論與重新釐清問題中發生。

2011 年《經濟文獻期刊》的整合論文，已把多年組織研究放進「地域分權的威權體制」：中央掌握人事，地方負責很多經濟管理，改革的推動與阻滯都要放進這個結合裡看。[52]經濟活動的地方化，與政治權力的集中，可以同時存在。

這篇獨著在香港科技大學訪問時起稿，經跨校討論、Roger Gordon 的版本意見與研究助理協力完成。[53]它與較小模型的差別，是要把多個研究領域組成一幅治理圖像。由模型到綜述，許成鋼開始要處理的不只是單一機制，也包括哪些機制應一起看、哪些不能混合。

晚近的《制度基因》又擴大時間尺度，中文版於 2024 年出版、英文版於 2025 年出版。他將帝制遺產與蘇聯式制度的結合放在中心，以「基因」比喻制度的延續；兩種語言的寫作，也經過中文初稿、英文實質重寫，再回頭修改中文。[54]

歷史綜合能讓原本分隔的古代史、革命史與改革史一起說話，同時提出更重的證明要求。哪些延續可以被具體追蹤，哪些變化來自當時的政治選擇或外部條件，不能只由一個有吸引力的比喻決定。「基因」也不是對人的天生政治性格下判斷。

裴敏欣在 2026 年書評中肯定這項工作，尤其辨認政治集權與經濟管理分散；Andrew Nathan 的評論則提醒，制度脆弱不等於即將崩潰，危機也可能帶來更強的威權秩序。[55, 56]辨認一套制度的矛盾，與預測它會如何改變，是不同的研究責任。這是許成鋼擴大解釋尺度後，必須面對的檢驗。

十一、把方法帶回課堂，也容許聽眾追問

許成鋼早在 2002 年談經濟學教育，便把觀察、分析與創造放在一起。他重視理論基準，因為它使人看出現有解釋的破口，也重視能帶來有力批評的研討會。[57]研究者不能只學會推導，也要決定什麼現象值得重新看。

這個要求與學術體制仍有摩擦。談研究目標時，他批評排名與發表誘因，又承認年輕學者不理會審稿人可能危及職業。[58]老師給他的問題意識與修改訓練，並沒有讓工作可以在制度之外進行。

2023 年在台灣清華的演講，他回到物理學與科學哲學，說明自己為何重視以少量假設理解複雜現象，又區分數學上的成立與經驗檢驗。聽眾進一步追問寇斯與產權，他把交易成本連到法治、人的地位與能否討價還價。[59]早年的技術學習，到這個場合成了可以被其他學科學生追問的方法，而不是學位背景的裝飾。

2024 年台北政經學院的課程，又將當代中國、政治經濟與歷史編成研究生可以進入的閱讀；2025 年科斯研究所義大利工作坊，則把制度基因講座、研究訪談、小組批評與修訂放在一起。[60, 61]他的教學有不同形式，但都需要讓大問題能經過提問、材料與修改，落成可以繼續工作的題目。

公開談話又有另一種聽眾。2026 年九月袁莉在《不明白播客》回到他先前的通縮判斷，問投資、消費、AI 與普通人的處境；他推薦克魯格曼相關著作，又提醒日本經驗不能直接套到中國。[62]比較制度的方法，在這裡必須接受人們對自己生活的追問。

十二、從自己的經歷，得到問題而非最後答案

許成鋼與馬若德的交往，也留下過對文革解釋的分歧。他在紀念文裡交代兩人學術關係有限，沒有把人際接近寫成全面追隨。[63]對一位長期跨國工作的學者而言，老師、朋友、共同作者與同行，可以共同生活在一個世界裡，仍持有不同問題和解釋。

他的學術形成也一直容納這種不一致。曾相信共產主義的少年，在探索政治經濟時失去自由；受人協助的自學者，以技術工作取得餘地，再進入正式教育；工程研究者轉向人的誘因，效率論述又在合作、批評與重讀中碰到權利及歷史。

早年的生活沒有直接替後來的模型下答案。它使許多問題不能只當作名詞：誰能決定人的位置，誰能承諾停止救援，誰有權解釋與改變規則。許成鋼以共同研究把這些問題做得更精細，又在擴大到歷史

與公共前景時，承擔比個別模型更重的解釋責任。

他並未因有自己的政治經歷，就免去資料整理、模型條件、共同寫作與同行批評。相反地，這些工作讓他能把曾經無法公開探索的問題，交給更多人檢查。從鄉鎮企業的效率到產權與政治歷史，願意重看自己原來的解釋，也是這段學術生命仍在發展的部分。

注釋與資料

資料核對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

1. 史丹佛大學，Chenggang Xu行政任職資料；SCCEI，人物簡介。任職名稱Senior Research Scholar。↩
2. 許成鋼，2025年3月履歷，頁1；個人網站，「學歷」「早年經歷」「任職」。年份以詳細履歷及具體機構紀錄相互校核；早年經歷主要是自述。↩
3. 許成鋼、許平，〈自由精神的啟蒙者〉，《財新》，2013年2月1日；可讀轉載，2013年2月3日。屬家人共同撰寫的紀念文。↩
4. 王作躍、胡大年，〈科學史家許良英〉，《中國科技史雜誌》35(1)，2014，49–61，作者機構所存全文。區分1957年政治分類與1958年失職；家庭亦提供材料並參與校閱。↩
5. 許成鋼、許平，〈歷史真相的尋蹤者〉，《財新》，2013年1月25日；作者所存全文，頁2。屬子女紀念文。↩
6. 黃鎔堅、許宏訪，黃鎔堅撰，〈思想是在跨制度比較中產生的〉，《東方企業家》，2007年4月1日；愛思想轉載。頁面更新日為2011年，與原訪談年份不同。↩
7. 許成鋼，〈我的文革十年〉，愛思想，尤其手稿、拘禁及限制放寬的回憶。相關文集篇章見北島編《七十年代》（2009）；網頁更新日不是事件或原出版日期。↩
8. 中央社，〈文革六十／文化大革命遺產代代傳　許成鋼：極權已成中國制度基因〉，2026年5月17日，自述中學經歷的段落。中學經歷為本人回顧。↩
9. 許成鋼，〈我的文革十年〉，愛思想，尤其手稿、拘禁及限制放寬的回憶。相關文集篇章見北島編《七十年代》（2009）；網頁更新日不是事件或原出版日期。↩
10. 袁莉訪許成鋼，《不明白播客》EP220，2026年6月28日逐字稿，30:43–35:38、51:36。此處為晚年口述，不以工時回憶推定十年每日作息。↩
11. 許成鋼口述，柴宗盛整理，〈經濟學家訪談｜許成鋼①：我的自學生涯〉，澎湃新聞，2019年1月30日，英文學習、清華、社科院及哈佛段落。↩
12. 袁莉訪許成鋼，《不明白播客》EP143，2025年3月30日逐字稿，26:01–30:40；技術閱讀、收聽及制度實例。↩
13. 許成鋼，〈我的文革十年〉，愛思想，尤其手稿、拘禁及限制放寬的回憶。相關文集篇章見北島編《七十年代》（2009）；網頁更新日不是事件或原出版日期。↩
14. 許成鋼口述，柴宗盛整理，〈經濟學家訪談｜許成鋼①：我的自學生涯〉，澎湃新聞，2019年1月30日，英文學習、清華、社科院及哈佛段落。↩

15. 許成鋼，2025年3月履歷，頁1；個人網站，「學歷」「早年經歷」「任職」。年份以詳細履歷及具體機構紀錄相互校核；早年經歷主要是自述。↩

16. 許成鋼口述，柴宗盛整理，〈經濟學家訪談｜許成鋼①：我的自學生涯〉，澎湃新聞，2019年1月30日，英文學習、清華、社科院及哈佛段落。↩

17. 許成鋼口述，柴宗盛整理，〈經濟學家訪談｜許成鋼①：我的自學生涯〉，澎湃新聞，2019年1月30日，英文學習、清華、社科院及哈佛段落。↩

18. 許成鋼，〈我的導師科爾奈〉，愛思想，助研、1989年勸告及約1994年課堂批評段落。可讀版本原始刊行日未確定；不以頁面2025年更新日作原刊年。↩

19. 許成鋼，〈我的導師科爾奈〉，愛思想，助研、1989年勸告及約1994年課堂批評段落。可讀版本原始刊行日未確定；不以頁面2025年更新日作原刊年。↩

20. Eric Maskin, Yingyi Qian, Chenggang Xu, “Incentives, 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For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7(2), 2000, 359–378，出版社；1997年12月作者稿，摘要、模型及實證部分。作者稿亦列資料、文獻與助研協力者。↩

21. 許成鋼，〈一個天才的隕落：懷念馬丁・魏茨曼〉，愛思想，共同寫作段落。此版本合併《FT中文網》2019年9月18、23日兩篇；各轉載並非不同證據。↩

22. 許成鋼，〈我的導師科爾奈〉，愛思想，助研、1989年勸告及約1994年課堂批評段落。可讀版本原始刊行日未確定；不以頁面2025年更新日作原刊年。↩

23. 黃錕堅、許宏訪，黃錕堅撰，〈思想是在跨制度比較中產生的〉，《東方企業家》，2007年4月1日；愛思想轉載。頁面更新日為2011年，與原訪談年份不同。↩

24. Yingyi Qian, Chenggang Xu,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Differ: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Entry/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2), 1993, 135–170，DOI；LSE作者稿。↩

25. Martin L. Weitzman, Chenggang Xu, “Chinese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as Vaguely Defined Coopera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8(2), 1994, 121–145。LSE公開作者稿，1993年6月；已刊版本1994。文中合作機制為理論解釋。↩

26. 許成鋼，〈一個天才的隕落：懷念馬丁・魏茨曼〉，愛思想，共同寫作段落。此版本合併《FT中文網》2019年9月18、23日兩篇；各轉載並非不同證據。↩

27. Eric Maskin, Yingyi Qian, Chenggang Xu, “Incentives, 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For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7(2), 2000, 359–378，出版社；1997年12月作者稿，摘要、模型及實證部分。作者稿亦列資料、文獻與助研協力者。↩

28. Yingyi Qian, Gérard Roland, Chenggang Xu, “Coordination and Experimentation in M-Form and U-Form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4(2), 2006, 366–402，DOI；2005年9月作者稿。其模型特意擱置誘因問題，以比較協調及試驗。↩

29. Yingyi Qian, Chenggang Xu, “Innovation and Bureaucracy under Soft and Hard Budget Constraint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5(1), 1998, 151–164，出版社摘要。已刊掃描稿，尤其摘要、模型與例示。↩

30. Eric Maskin, Chenggang Xu, “Soft Budget Constraint Theories: From Centralization to the Market,”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9(1), 2001, 1–27；1999年9月27日作者稿，財務承諾模型及創新段落。↩

31. Haizhou Huang, Chenggang Xu, “Financial Syndication and R&D,” Economics Letters 80(2), 2003, 141–146，DOI；已刊全文，兩投資者模型。↩

32. Katharina Pistor, Chenggang Xu, “Incomplete Law,” NYU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35, 2003, 931–1013，哥倫比亞法學院原始資料與摘要。個人履歷列2004，本文依機構所列正式書目年份；未取得全文。↩

33. Svetlana Andrianova, Panicos Demetriades, Chenggang Xu, “Political Economy Origins of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 and Asia,” World Development 39(5), 2011, 686–699，出版社；2010年8月5日作者稿，摘要、導論及致謝。本文所核讀為作者稿。↩

34. Yan Guo, Jie Gan, Chenggang Xu, “A Nationwide Survey of Privatized Firms in China,” Seoul Journal of Economics 21(2), 2008, 311–331，出版社。↩

35. Jie Gan, Yan Guo, Chenggang Xu, “Decentralized Privatization and Change of Control Rights in China,”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31(10), 2018, 3854–3894，出版社；2017年3月作者稿，資料建構、調查與控制權部分。資料建構依公開作者稿。↩

36. Jie Gan, Yan Guo, Chenggang Xu, “Decentralized Privatization and Change of Control Rights in China,”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31(10), 2018, 3854–3894，出版社；2017年3月作者稿，資料建構、調查與控制權部分。資料建構依公開作者稿。↩

37. Di Guo, Kun Jiang, Chenggang Xu, “Institutions and Managerial Task Allocation: Evidence from Chinese Entrepreneurs,” Journal of Human Capital 11(3), 2017, 397–422，DOI；已刊全文。它採用另一項民營企業調查，與私有化調查不能混為一份資料。↩

38. 許成鋼，2025年3月履歷，頁1；個人網站，「學歷」「早年經歷」「任職」。年份以詳細履歷及具體機構紀錄相互校核；早年經歷主要是自述。↩

39. 香港大學商學院研究生協會，Talk and Discussion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活動日期2009年2月20日，About the Event。頁面遷移後的裝飾日期與內文不符，此處採內文。↩

40. 香港研究資助局，T31-717/12-R完成報告，頁1–3人員、時段及投入；頁2同時記錄許成鋼2016年7月1日轉入長江商學院。屬團隊向資助者提交的報告。↩

41. 香港研究資助局，T31-717/12-R完成報告，頁1–3人員、時段及投入；頁2同時記錄許成鋼2016年7月1日轉入長江商學院。屬團隊向資助者提交的報告。↩

42. 香港大學商學院，Research Grants，2011–12年度General Research Fund項目。官方表與履歷的金額不同，本文不採未釐清的精確總額。↩

43. 香港大學，Guo, Di研究者資料，研究身分、共同作者及計畫連結；家庭關係見註48。↩

44. 許平編，《許良英紀念文集》，獨立中文筆會所存全文，編者序言頁XXVI，以「家兄嫂許成鋼、郭迪」說明兩人關係。↩

45. Di Guo, Kun Jiang, Chenggang Xu, Xiyi Yang, “Clustering, Growth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20(5), 2020, 1207–1239，Brunel機構作者稿，首頁及資料、指標建構部分。↩

46. Di Guo, Kun Jiang, Chenggang Xu, Xiyi Yang, “Geographic Clusters, Regional Productivity and Resource Reallocation across Firms: Evidence from China,” Research Policy 52(2), 2023, 104691，DOI；史丹佛所載原始摘要。未取得完整已刊正文，不推定各作者分工。↩

47. Ronald Coase Institute，2016年中國經濟學獎紀錄。↩

48. Albert Bo Zhao, Sheng Li, Chenggang Xu, “Does Securities Regulation Matter? Mandatory Disclosure, Excess Stock Volatility, and the 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69(2), 2026, 413–463，出版社，刊行日2026年5月15日。史丹佛2025年紀錄為較早版本的日期；此處依最終出版社資料。↩

49. 許成鋼，《許成鋼文集1：探索的歷程》，中信，2021；書店所載作者序言。採作者對早期研究的回顧。↩

50. 許成鋼，〈民主在中國的常識與誤解——評許良英、王來棣的《民主的歷史》〉，愛思想，父母共同研究及2012年最後談話段落。原文《FT中文網》2015年9月23日；頁面2025年更新日不代表原作日期。↩

51. 許成鋼，〈畢生的啟蒙者：紀念許良英誕辰100周年，兼論人權—產權〉，《FT中文網》，2020年5月6日，作者所存全文，批評概念與學術習慣段落。↩

52. Chenggang 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9(4), 2011, 1076–1151，AEA；已刊全文，摘要、導論及頁1076致謝。↩

53. Chenggang 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9(4), 2011, 1076–1151，AEA；已刊全文，摘要、導論及頁1076致謝。↩

54. 許成鋼，《制度基因：中國制度與極權主義制度的起源》，台大出版中心，2024；Institutional Genes: Origins of China’s Institutions and Totalitarianism，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25，英文書目、目錄與摘要；許成鋼，The Origins of China’s Institutions and Totalitarianism，2025年4月30日。英文版線上刊行6月3日、紙本6月26日；此處所讀為書目、摘要、中文序言與導論摘錄及作者介紹，非全書正文。↩

55. Minxin Pei, The Totalitarian Gene，China Books Review，2026年2月26日。書評是裴氏評價的原始材料，不是對作者所有歷史主張的獨立驗證。↩

56. Andrew J. Nathan, China’s Fragile Stability: Trust, Power and the Limits of Control，Thinking Taiwan，2026年5月15日。頁面明示為作者修訂轉載，原文刊Foreign Affairs，2026年3／4月；兩版視為同一來源。↩

57. 許成鋼，〈經濟學、經濟學家與經濟學教育〉，《比較》第1輯，2002；北京當代經濟學基金會2018年轉載，觀察能力、研討會與理論基準段落。↩

58. 肖夢訪許成鋼，〈科學研究的目標：市場競爭還是認識世界？〉，《比較》，2004；財新博客轉載。原刊年份依作者所列書目；不以後來轉載日作訪談日期。↩

59. 王致凱，〈39期［工作坊演講紀要］許成鋼談「當代中國的探索歷程」〉，清華大學中國研究中心，演講日期2023年12月7日，紀要刊行2025年12月11日。方法與產權討論依演講紀要；文中的物理學例子是許成鋼對研究方法的說明。↩

60. 台灣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Chenggang Xu，Teaching：Fall 2024、11310TSE604900、2 credits，課程說明。↩

61. Ronald Coase Institute，2025 Perugia & Florence Workshop Program，12月8日講座、11日研究訪談及小組修訂程序。屬活動程序，與現場逐字紀錄有別。↩

62. 袁莉訪許成鋼，《不明白播客》EP232，2026年9月9日逐字稿，開場及01:00:41薦書段落。此處記錄對話，不採訪談數字為本文已獨立核實的經濟統計。↩

63. 許成鋼，〈麥克法夸爾：文革起源的探索者〉，《FT中文網》，2019年2月14日，作者所存全文，學術分歧與關係的自述。原刊日期依作者書目。↩